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计划文号:XLZC2025-G1-00937

项目名称: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G1-300172-GXJY

招标人: 西林县民政局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一、总 则	35
二、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四、开 标	40
五、资格审查	41
六、评 标	41
七、中标和合同	42
九、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2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0
第六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300172-GXJY

项目名称：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	2	台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2	套	
3	卧式遗物焚烧炉	1	台	
4	焚烧炉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1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民政局
地址：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金鲤路 032 号
项目联系人：覃兰辉
联系电话：0776-8684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第 8 幢 1 单元 2 层 207-210 号

项目联系人：黄秋雨

联系电话：0776-351852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本采购需求中带“▲”是重要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带“★”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要求							
1	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台	2	
		1	机体外形及尺寸	(1) L3550×W2280×H3250mm (2) 机身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激光切割成型工艺，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塑工艺表面处理。 (3) 组合式模块部件出厂，便于装卸和进入现场, 组装结构科学合理，外观造型设计呈流线型，操作方便。			
		2	主体炉架	(1) 材质：采用 5#角钢，材质为 Q235B 碳素结构钢，截面尺寸 5×50mm。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基于 GB/T10125-2012 检测的 Q235B 碳素结构钢的 5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为“未发现锈蚀”、以及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样品试验前后照片，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3) 前立架尺寸：L2150×W740×H3150mm，尺寸偏差≤3mm, 对角线偏差≤2mm，垂直度偏差≤2/1000。 (4) 后立架尺寸：L2150×W450×H2400mm，尺寸偏差≤2mm，对角线偏差≤2mm，垂直度偏差≤1.5/1000。 (5) 侧架尺寸：L2210×H2000mm，对角线偏差≤2mm。 (6) 激光切割下料，钳工组装成形，焊接牢固，焊缝成形良好，平整美观，结构紧凑合理，材料刚性强度大。			
		3	炉体装饰面板及喷涂	(1) 机体外装饰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激光切割成型工艺，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塑工艺表面处理。装饰支架采用 20×20mm 优质镀锌方管。 (2) 喷涂：采用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涂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0.05～0.5（mm）。 (3) 组装：整体模块化拼接组装方式，安装和分拆高效简便，并设有接入、检修功能口。 (4) 涂层颜色耐久性可保持 15 年以上，整洁光亮，不易划伤，坚固耐久，生态环保。			

			4	主炉膛	(1) 规格: L2200×W700×H750mm (2) 主炉膛耐温 1500℃, 耐压强度 82.6mpa, 抗折强度 11.8mpa, 荷重软化温度>1350℃, 二侧下火口耐温 1760℃。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磷酸盐耐火砖的检测报告, 抗热震性(或称: 热震稳定性)的检测, 抗热震性是指磷酸盐耐火砖经受若干次(急热急冷循环次数)温度剧烈变化后而不至被破坏(开裂)的性能(能力), 次数≥35 次; 荷重软化温度(0.20Mpa,T0.6)检测, 检测结果≥1350℃, 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 请提供)。 (3) 主炉膛工作温度 600-900℃。 (4) 主炉膛和二侧下火口选用原产地知名厂家磷酸盐耐火砖及一级高铝耐火砖砌筑。			
			5	炉膛工作压力	-5Pa~-30Pa			
			6	主炉二燃室	(1) L1324×W700×H350mm (2) 工作温度 750~900℃			
			7	耐火材料与砌筑工艺	(1) 烟闸板: L770×W650×H70mm, 选用原产地知名厂家优质高铝耐火水泥和一级高铝骨料浇筑成形。 (2) 耐温层: 选用原产地知名厂家优质粘土耐火砖砌筑。 (3) 隔热层: 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贴制。 (4) 保温层: 炉体两侧及炉顶选用原产地知名厂家优质一级轻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 外加一层岩棉塞缝。 (5) 封闭层: δ 1mm 优质铁板贴着保温砖点焊固定于炉侧架上。 (6) 耐火材料: 全部选用原产地知名厂家优质品砌筑, 其中: 主炉膛与二燃室选用原产地知名厂家优质高铝耐火砖, 火口采用磷酸盐耐火砖, 燃烧器座砖采用高铝防爆浇筑料浇筑成形。 (7) 砌筑工艺: 做到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 主炉膛灰缝不大于 2mm, 横平竖直, 泥浆饱满, 砌体垂直度、平面直线度不大于 3‰, 用切割机切砖并磨平后使用, 砌保温砖像砌耐火砖一样砌筑, 不堆砌。			

			8	供风及 预热系 统	(1) 预热手段：采用一级和二级双级预热，预热效果比普通预热器高。 (2) 预热系统制作材质：Φ89mm 耐热高温管 (3) 助氧：双级助氧 (4) 风量：1210m³/h；风压：12500pa (5) 风路预热行程：29M (6) 供风效果：炉膛左、右侧风、顶风、主枪风都装有热风输入管道和风咀，并与炉体管道式预热器相连提供热风直接喷到炉膛达到快速升温节能的效果。 (7) 预热效果：采用风量控制调节阀实现快速升温，灵活实时调控风量，使炉内达到最佳燃烧效果。			
			9	炉门	(1) L1060×W1000mm，厚 100.4mm (2) 主材料采用耐高温（>1500℃）硅酸铝板压制成形，炉门四周边框用优质不锈钢包边。 (3) 具有手动应急操作功能，启闭轻松，停位准确，关闭密封严实。			
			10	炉膛保 温性能	停炉 15 小时，炉温≥300℃			
			11	炉体表 面温度	炉体表面平均温度≤30℃			
			12	平移式 双炕面 台车	(1) 骨灰冷却车：L1831×W994×H1240mm，主要作用是把刚烧完的骨灰连同炕面一同送到骨灰冷却装置进行冷却和完成双炕面的交换使用。接送炕面时仅需在地面平行移动，冷却升降高度 409mm。 (2) 遗体输送车：L2020×W540×H390mm，炕面自动升降高度 150mm 以内调节，自动完成预备室外接遗体，带纸棺入炉，骨灰送至拣灰台。 (3) 耐高温炕面：选用高铝防爆浇注料用模具浇筑成形，L2150×W680×H100mm，长时间高温下使用不变形、不炸裂，每台炉配二副交换使用，更换期 800~1000 具。 (4) 组成部分：包括平移式骨灰冷却车、遗体输送车、耐高温炕面。其过程运行平稳，停位精确 无误。			

			13	骨灰冷却系统	(1) 骨灰冷却机构材质：冷却罩采用 $\delta 1.2\text{mm}$ 优质 304 不锈钢，支体采用 12#槽钢，材质为 Q235B 碳素结构钢。 (2) 冷却机构外型：L1424$\times$W1000$\times$H2200mm (3) 冷却罩尺寸：L2300$\times$W760$\times$H618mm (4) 冷却方式：风冷，自动冷却。 (5) 炕面冷却：双炕面相互交换冷却。 (6) 冷却风机功率：3KW；风机风量：6300m³/h；风压：1210pa (7) 传动电机功率：1.5KW/1.1KW (8) 噪音：小于 40 分贝 (9) 冷却密封：冷却罩壳与炕面之间自动密封 (10) 骨灰冷却时间：15 分钟/具 (11) 型材下料采用激光切割，精加工件采用数控车、铣、钻设备精加工，组合制作，结构紧凑合理，材料刚性强度大。			
			14	预备门	(1) 规格：宽 1000$\times$高 1850mm，主材采用 $\delta 1.0\text{mm}$ 冷轧钢板加高强度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涂表面处理。 (2) 需满足遗体棺木进入，与机身颜色协调一致，装饰豪华美观、传动选用可逆减速电机同步带轮传动，噪音小、平稳，预备门轨道选用铝合金移门吊轮吊轨，滑动轻松，使用寿命都在 10 年以上。			
			15	彩体围屏	(1) 外形尺寸：L2550$\times$W1050$\times$H750mm，围屏外装饰采用 $\delta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高强度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厚度 0.05~0.5mm。 (2) 涂层颜色耐久性可保持 15 年以上，整洁光亮，不易划伤，坚固耐久，生态环保。			
			16	工作状态显示	(1) 预备门上方配置 LED 显示屏 (2) 根据火化机的工作状态显示工作、停炉、故障信息。			
			17	鼓风机	(1) 7.5KW 高压鼓风机，风量 1210m³/n，风压 12500Pa，噪音小于 70 分贝。 (2) 装有强力减震垫，进风口装有防护孔罩。风机运转平稳无振动，噪音小。			
			18	燃烧系统	(1) 主燃烧器：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油耗 7~12kg/h，油嘴孔径 $\Phi 1.2\text{mm}$，火焰长度达 800~1100mm。 (2) 燃烧角度：上下可调 $>30^\circ$。 (3) 炉膛主枪：采用全自动整体式燃烧器点火装置，着火几率 100%。 (4) 炉膛主枪结构紧凑，安装方便，采用高压雾化燃油，雾化效果好，耗能少，噪音低，油空气配合好，火焰稳定，燃烧效率高，全自动控制，安全可靠，保证炉膛头尾正常火化。			

			19	安装工艺	(1) 安装排列：多台炉安装排列平整、横平竖直、规划一致。 (2) 焊接工艺：焊接成形良好、平整牢固，管路、油路不渗漏。 (3) 线路：电器线路采用接插式安装。 (4) 安装效果：油漆光亮平整，不挂漆、色泽一致。			
			20	密封性	(1) 火化设备（火化机、预备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等）正常运行。 (2) 运行中或停机后不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			
			21	热电偶	(1) 采用磁导管 K 式热电偶长 650mm (2) 测量温度 0~1300℃。			
			22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1) 硬件选用：触摸屏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10.1 寸真彩屏，PLC 控制器功能模块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低压电器元件选用优质产品，耐用、故障率极低。 (2) 控制功能：制作流程动画画面显示 (3) 具有A：自动模式：根据炉膛燃烧情况，可实时调整设定负压，控制器采集 高精度的负压变送器的实时值，经过PID运算控制变频器精准快速的控制炉膛负压。 (4) B：手动模式：可以随时根据火化人员目测炉膛燃烧情况手动更改变频器频率控制负压。 (5) 手动、自动2种模式可以实现无扰切换不产生跳动。进尸和出骨灰操作具有半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模式间可以随意切换，方便稳定。 (6) 整套系统操作屏幕上有详细的故障代码和故障解释说明方便精准快速定位故障源头，而且触摸屏具有运行参数数据显示。 (7) 采用国 PLC 编程； (8) 操作液晶屏实现显示：预备门启闭、炉门起降、尸车进出、尸车起降、引风机启闭、鼓风机启闭、点火、压力传感显示、时间显示、火候显示、温度显示、操作提醒、报警等功能！			

			23	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系统	(1) 故障电弧侦测报警, 断电保护功能(侦测电线老化、接触不良而导致的火灾问题);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自动切断电源时间<2s 的检测报告, 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 请提供)。 (2) 可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报警推送, 手机 APP、电话、短信息报警推送;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通讯延迟≤200ms; 联控延迟时间≤40ms 的检测报告, 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 请提供)。 (3) 线路老化、接触不良(故障电弧) 侦测【智能侦测】杜绝误动作; (4) 故障报警时, 系统自动切断电源输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5) 具有过压、欠压, 过流, 故障探弧, 短路, 漏电, 过载, 测温, 特波, 定时启停, 支持 4G/5G 智慧物联, 防触电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功能;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漏电保护触发电流 100mA, 响应时间≤1s; 过压 275V, 欠压 170V, 动作时间≤5s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 请提供)。			
			24	使用燃料	0#轻柴油			
			25	连续火化时间	30~50 分钟/具			
			26	平均火化能耗	耗油 10~20L/具			
			27	使用寿命	(1) 设备正常使用大修期: 4500 具或三年以上。 (2) 设备正常使用寿命: 13000~15000 具或 10 年。			
			28	总功率	设备总用电功率 18~20KW。			
2	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产 品 技 术 项 目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套	2
		1	设备组成	(1) 高效风冷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系统、喷雾脱酸塔、组合式高效旋风除尘器、二噁英吸附装置、高温自动转换阀、脉冲式新型布袋除尘器、自动清灰装置、应急旁通装置、变频引风机、达标排放引射、螺杆空压机供气系统、PLC 全电脑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 (2) 结构紧凑、外形美观、使用操作方便, 无二次污染, 实用性强等特点。				
		2	安装后效果	格林曼: 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 0-1 级。 二噁英: 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颗粒: 殡仪馆周边无青烟现象, 尾气排放无漂浮物。 气味: 火化车间周围空气中没有火化遗体的异味。 火化量: 设备安装后的单台连续火化量达 6 具以上。				

				匹配：尾气设备与原火化机无缝对接，实现双排两便。 负压：系统运行必须满足火化机炉膛负压要求。 尾气处理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 GB13801-2015 标准。			
		3	高效风冷系统	(1) 系统组成：风冷烟气急冷器。 (2) 急冷器尺寸：L1650×W1100×H3550mm（±5%），急冷器材质：外表采用≥δ3mm 优质碳钢板焊接而成。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基于 GB/T 的检测依据出具的 Q235B 碳素结构钢“焊接工艺质量评价试板”检验/检测报告，抗拉强度技术要求值（370～500Mpa）；弯曲试验，其拉伸面上的焊缝和热影响区内，沿任何方向不得有单条长度大于 3mm 的开口缺陷；室温冲击吸收能量 KV2，“焊缝区”的检测结果值超过“检测值≥20J”、同时“热影响区”的检测结果值超过“检测值≥20J”，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2) 外型尺寸：L3400×W2150×H3150mm (3) 冷却风管材质：无缝镜面不锈钢管，冷却风管尺寸：Φ57×厚 2×L2000mm（±5%），总长：144m（±5%）。 (4) 急冷器风机功率：3KW，风量：5619—7312m³/h，全压：934—831pa。 (5) 冷却温度：2 秒内降至 200℃以下。 (6) 采用优质碳钢制作，激光切割工艺，做工精细，焊接工艺水平行业领先。 (7) 冷却温度随手可控出口烟气≤200℃，确保散热快，耐高温、耐腐蚀。 (8) 6 年以上不被气体腐蚀穿透。表面温度适应手感，为方便使用冷风底部专门设置清灰口和检修门。			
		4	高效脱酸脱硫脱脂装置	(1) 系统组成：由烟气脱酸塔，碱性物质配送装置，双流体喷雾装置等组成。 (2) 脱酸塔外形尺寸：Φ1100×3800mm（±5%），脱酸塔材料：由≥δ3mm 优质碳钢板卷制而成。 (3) 双流体喷头材质：不锈钢 (4) 碱辅料存量：≥80kg (5) 喷头孔径：≤Φ2.2mm (6) 碳辅料输送：自动输送 (7) 运行表面温度：略高于室内温度。 (8) 腐蚀年限：内表经防腐处理 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9) 根据不同地域选用干法或半干法脱除技术，脱除率达 98%。 (10) 当用干法脱除技术时则通过流量调节阀，螺旋铰刀、自动添加摆线减速机构运行系统将碱性物质送入脱			

				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当用半干法脱除时,则通过流量调节阀,利用二硫化物喷头将碱性物质雾化后喷入脱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雾化颗粒达 5μ, 由于雾化碱性物颗粒细,用量每小时约 5KG, 充分被烟气吸收而无废水产生。			
		5	高效双管旋风除尘系统	(1) 外形尺寸: $L1840 \times W840 \times H3700\text{mm}$ ($\pm 5\%$) (2) 扩散箱尺寸: $L1520 \times 520 \times H598\text{mm} \times \delta 3\text{mm}$ ($\pm 5\%$) (3) 出烟口尺寸: $288 \times 466 \times \delta 3\text{mm}$ ($\pm 5\%$) (4) 集灰桶尺寸: $\phi 450 \times H368 \times \delta 3\text{mm}$ ($\pm 5\%$) (5) 主材质: $\geq \delta 3\text{mm}$ 优质碳钢。 (6) 烟气处理量: $6000-8000\text{m}^3/\text{h}$ (7) 运行表面温度: $< 50^\circ\text{C}$ (8) 除尘运行工作时由特殊结构作用使系统中的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的作用,使烟气中 30N 以上的尘粒及火星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通过扩散箱沉降到底部集灰桶,除尘率达 85%。			
		6	活性炭喷射装置	(1) 材质: 优质碳钢。 (2) 组成部分: 由机体、料筒、分料器、传动机构几大部份组成。 (3) 外形尺寸: $L855 \times W555 \times H1410\text{mm}$ ($\pm 5\%$) (4) 料筒: $\phi 350 \times H625\text{mm}$ ($\pm 5\%$) (5) 碳粉容量: $\geq 20\text{kg}$ (6) 碳粉输送: 分时段定时输送或在触摸屏上点动输送。 (7) 碳粉消耗: $\leq 0.7\text{kg}/\text{具}$。 (8) 采用低位添加碳粉方式,碳粉通过分料器和传动机构限量输入喷射到尾气系统中,去除或吸附烟气中大量有害酸性物质及经高温分解的二噁英类物质,二噁英去除率达 98%,使其排放质量浓度 $\leq 0.1\text{ngTE}/\text{m}^3$ 净化后排放。 ▲投标人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二噁英去除率达到 98%的检测报告,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7	旁通阀	(1) 规格: $\phi 400\text{mm}$ ($\pm 5\%$), 材质: 优质钢制作耐温无卡阻。 (2) 气动控制、启闭迅速、零泄漏、布袋超温自动转换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制造材料: Q235B-10#槽钢,箱体采用 $\geq \delta 3\text{mm}$ 优质碳钢板。 (2) 整体外型尺寸: $L2450 \times W2370 \times H5870\text{mm}$ ($\pm 5\%$) (3) 进口尺寸: $650 \times 300\text{mm}$ ($\pm 5\%$), 中心高 3930mm ($\pm 5\%$); 出口尺寸: $650 \times 300\text{mm}$ ($\pm 5\%$), 中心高 3930mm ($\pm 5\%$)			

				(4) 脉冲阀: 1.5 寸 24V 直角式。 (5) 过滤面积: $\geq 120 \text{ m}^2$ (6) 压缩空气耗量: $0.6 \text{ m}^3/\text{min}$, 气源压力: $0.4 \sim 0.6 \text{ Mpa}$ (7) 滤袋规格: $\Phi 134.5 \times 2250 \text{ mm}$ ($\pm 5\%$), ≥ 120 条, 材质 P84 复合毡, 连续工作温度 200°C, 滤袋使用寿命 2 年以上, 袋笼: $\Phi 120 \times 2230 \text{ mm}$ ($\pm 5\%$) 碳钢镀锌。 (8) 出灰方式: 自动集灰。 (9) 烟气量: $6000 \sim 8000 \text{ m}^3/\text{h}$ (10) 烟气温度: $\leq 200^\circ\text{C}$, (11) 除尘效率: 99.9%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除尘效率: 99.9%的检测报告, 并进行电子签章 (如有, 请提供)。 (12) 设计阻力: $\leq 1500 \text{ pa}$, 过滤风速: $0.8 \sim 1.0 \text{ m/min}$, 本体漏网风率: $< 5\%$ (13) 系统组成: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支架、风室、安全护栏、检修人孔, 龙骨、覆膜高温滤袋、收尘器、电磁脉冲、清灰装置、清灰程控箱组成。 (14) 焊接工艺要求: 选择合理焊接工序, 有效控制焊接变形。各构件应校正后方可施焊, 不得随意移动垫铁和支撑, 以便影响构件刚性和垂直偏差。主体构件和补强构件不得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焊缝表面圆滑平整, 焊缝宽窄, 高低差目视一致, 焊缝表面无裂纹、夹渣、气孔, 焊瘤, 未熔合, 严重咬边现象, 若出现允差补焊, 修磨平。 (15) 防护配套设施: 楼梯, 护栏的焊接接头确保焊接牢固, 以保后续安全使用。防护设施喷漆, 先用砂布去除锈蚀, 喷涂红防锈油漆, 底漆干后, 喷涂彩兰或银灰面漆至光亮平整。			
		9	活性炭吸附器	(1) 制造材料: 优质碳钢制作 (2) 外型尺寸: $\Phi 800 \times H1670 \text{ mm}$ ($\pm 5\%$) (3) 吸附剂规格: $\Phi 8 \times H16 \text{ mm}$ ($\pm 5\%$) 或 $L100 \times W100 \times H50 \text{ mm}$ ($\pm 5\%$) (4) 剂量: $5 \text{ KG}/3$ 个月 ($\pm 5\%$) (5) 该系统安装于布袋除尘器尾部以板式吸附的方式二次吸附净化留存在烟气中的有害物质和异味。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除率 95%以上。			
		10	变频引风机	(1) 功率: 15 KW, 空炉负压: -300 Pa 以上。 (2) 变频器控制调节负压, 灵敏度高, 运转平稳, 有减震装置和清灰门。			
		11	排放引射	(1) 高度: > 8 米, 材质: $\geq \delta 3 \text{ mm}$ 优质碳钢 (2) 检测口高度: 3 m ($\pm 5\%$)			
		12	螺杆空	(1) 功率: 11 KW, 气压: 0.8 MPa, 排气量: $1.7 \text{ m}^3/\text{min}$			

			压机	(2)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螺杆空压机，全自动控制，一天只需开关一次，噪音小，运行平稳、自动报警。			
		13	储气罐	(1) 容积：0.6m ³ 承压：0.8MPa (2) 可多台设备共用。			
		14	精密过滤器	(1) 密定处理量：2.6Nm ³ /min (2) 精密过滤器能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和油自动分离而使压缩空气净化保护布袋。			
		15	干燥机	(1) 功率：0.7KW，空气处理量：2.5m ³ /min (2) 风冷式干燥机，通过风冷再次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烘干保证布袋干燥。			
		16	自动化电器控制	(1) 操作功能：具有与火化机一体化操作功能； ▲投标人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具有与火化机一体化操作功能检测报告，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2) 触摸显示屏：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10.1 寸真彩屏，PLC 功能模块选用国内知名品牌进行程序控制，故障自动诊断报警，触摸屏显示运行参数； (3) 低压电器元件：选用知名品牌产品，经久耐用，故障率非常低； 操作方式：操作有电脑、手动控制方式、可随时切换。			
		17	总功率	≤30KW。			
		18	使用寿命	正常使用寿命 10 年。			
3	卧式遗物焚烧炉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环境及系统工作电压	(1) 工作环境：室内/半室内 (2) 系统工作电压：AC380V、50HZ 三相电 (3) 环境温度-25℃---50℃。			
		2	主体炉架材质及炉体外型尺寸	(1) 主体炉架材质：采用 6.3#角钢，材质为 Q235B 碳素结构钢，截面尺寸 6×63mm。 (2) 炉体外型尺寸：L4000×W3300×H3650mm (3) 组合式部件出厂，便于装卸和进入现场。外观造型呈流线型，美观实用，操作方便。			
		3	主燃烧室规格及工作温度	(1) L2582×W2000×H1586mm (2) 不供燃料：400℃-700℃；供燃料：600℃-1000℃ (3) 二燃室工作温度 350℃-1000℃			
		4	炉门口尺寸	(1) L2200×W816mm，耐火面耐高温（>1500℃） (2) 不锈钢制作，硅酸铝板压制成形，外表用不锈钢板装饰，具有手动应急操作功能，启闭轻松，停位准确，关闭密封严实。			

			5	焚烧能力	(1) 150kg/h (2) 焚烧包括花圈、衣物、遗物、棺木、等祭品。			
			6	焚烧耗油	0-3Kg/天, -10~0#柴油			
			7	耐火材料与砌筑工艺	(1) 耐火材料全部选用优质品砌筑, 高铝耐火砖高铝防爆浇筑料浇筑成形, 炉膛底座, 使用高铝耐火水泥和一级高铝骨料浇筑成预制件。 (2) 烟闸板: 用高铝耐火水泥和一级高铝骨料浇筑成形。 (3) 耐温层: 粘土耐火砖砌筑。 (4) 隔热层: 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贴制。 (5) 保温层: 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一级轻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 外加一层岩棉塞缝。 (6) 封闭层: δ 1mm 铁板贴保温砖点焊固定于炉侧架上。 (7) 砌筑工艺做到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 主炉膛灰缝不大于 2mm, 横平竖直, 泥浆饱满, 砌体垂直度、平面直线度不大于 3‰, 用切割机切砖并磨平后使用, 砌保温砖像砌耐火砖一样用耐火泥砌、不堆砌。			
			8	控制系统	(1) 品牌器件总制, 为达到良好的启动采用降压启动。 (2) 手动自动两种控制方式, 可随切换, 确保万无一失。			
			9	燃烧系统	(1) 配备全自动燃烧器 (2) 能自动点火、自动供油、自动供风、自动检测。			
			10	防爆系统	(1) 设有自动防爆系统 (2) 避免设备保障, 确保安全可靠。			
			11	管、线布局	(1) 电气线路采用通用的接插式安装。 (2) 风油管路采用内嵌式安装。			
			12	焚烧炉装潢	(1) 选用优质 304 不锈钢精制而成, 钛金筋条装饰, 暗扣式安装。 (2) 拆装方便, 棱角清晰, 平整、立体感强, 外观造型美观大方, 科技感强。			
			13	安装工艺	(1) 焊接成形良好、平整牢固、管路、油路不渗漏。 (2) 电器线路采用接插式安装。			
			14	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系统	(1) 故障电弧侦测报警, 断电保护功能(侦测电线老化、接触不良而导致的火灾问题); (2) 可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报警推送,			

				手机 APP、电话、短信息报警推送； （3）线路老化、接触不良（故障电弧）侦测【智能侦测】杜绝误动作； （4）故障报警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输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5）具有过压、欠压，过流，故障探弧，短路，漏电，过载，测温，特波，定时启停，支持 4G/5G 智慧物联，防触电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功能；			
4	焚烧炉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1	设备组成	（1）高效风冷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系统、喷雾脱酸塔、组合式高效旋风除尘器、二噁英吸附装置、高温自动转换阀、脉冲式新型布袋除尘器、自动清灰装置、应急旁通装置、变频引风机、达标排放引射、螺杆空压机供气系统、PLC 全电脑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 （2）结构紧凑、外形美观、使用操作方便，无二次污染，实用性强等特点。			
		2	安装后效果	格林曼：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 0-1 级。 二噁英：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颗粒：殡仪馆周边无青烟现象，尾气排放无漂浮物。 气味：火化车间周围空气中没有焚烧遗物的异味。 火化量：设备安装后的单台连续焚烧量达 150KG/h 以上。 匹配：尾气设备与焚烧炉无缝对接，实现双排两便。 负压：系统运行必须满足焚烧炉炉膛负压要求。			
		3	高效风冷系统×2	（1）急冷器尺寸：L1100×W1840×H3550mm （2）急冷器材质：外表采用 δ 3mm 碳钢板焊接而成。 （3）冷却风管材质：无缝镜面不锈钢管。 （4）冷却风管尺寸：Φ 57mm×厚 2×L2000mm，总长：144 米。 （5）急冷器风机功率：4KW；风量：8935—12171m³/h；全压：819—805pa （6）冷却温度：2 秒内降至 200℃ 以下。 （7）工艺及性能：碳钢制作，激光切割工艺，做工精细，冷却温度随手可控出口烟气 ≤200℃，确保散热快，耐高温、耐腐蚀。			

				(8) 6 年以上不被气体腐蚀穿透。表面温度适应手感, 为方便使用冷风底部专门设置清灰口和检修门。			
		4	高效脱酸脱硫脱脂装置	(1) 系统组成: 由烟气脱酸塔, 碱性物质配送装置, 双流体喷雾装置等组成。 (2) 脱酸塔外形尺寸: $\Phi 1100 \times H3800\text{mm}$ (3) 脱酸塔材料: 由 $\delta 3\text{mm}$ 碳钢卷制而成。 (4) 双流体喷头材质: 不锈钢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基于 GB/T 检测的不锈钢的 5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为“未发现锈蚀”、以及检测报告中附有检材样品试验前后照片, 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 请提供)。 (5) 碱辅料存量: 80kg (6) 喷头孔径: $\Phi 2.2\text{mm}$ (7) 碱辅料输送: 自动输送 (8) 运行表面温度: 略高于室内温度。 (9) 腐蚀年限: 内表经防腐处理 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10) 根据不同地域选用干法或半干法脱除技术, 脱除率达 98%。 (11) 当用干法脱除技术时则通过流量调节阀, 螺旋铰刀、自动添加摆线减速机构运行系统将碱性物质送入脱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 当用半干法脱除时, 则通过流量调节阀, 利用双流体喷头将碱性物质雾化后喷入脱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 雾化颗粒达 5μ, 由于雾化碱性物颗粒细, 用量每小时约 5KG, 充分被烟气吸收而无废水产生。			
		5	高效双管旋风除尘系统	(1) 外形尺寸: $L1840 \times W840 \times 3700\text{mm}$ (2) 扩散箱尺寸: $L1520 \times 520 \times H598 \times \delta 3\text{mm}$ (3) 出烟口尺寸: $288 \times 466 \times \delta 3\text{mm}$ (4) 集灰桶尺寸: $\Phi 450 \times H368 \times \delta 3\text{mm}$ (5) 主材: $\delta 3\text{mm}$ 碳钢 (6) 烟气处理量: $6000\text{--}8000\text{m}^3/\text{h}$ (7) 运行表面温度: $<50^\circ\text{C}$ (8) 除尘运行工作时由特殊结构作用使系统中的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 借助于离心力的作用, 使烟气中 30N 以上的尘粒及火星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通过扩散箱沉降到底部集灰桶, 除尘率达 85%。			

			6	活性炭喷射装置	(1) 材质：碳钢 (2) 组成部分：由机体、料筒、分料器、传动机构几大部份组成。 (3) 外形尺寸：L855×W555×H1410mm (4) 料筒：Φ350×H625mm (5) 碳粉容量：20kg (6) 碳粉输送：分时段定时输送或在触摸屏上点动输送。 (7) 碳粉消耗：0.7kg/具。 (8) 采用低位添加碳粉方式，碳粉通过分料器和传动机构限量输入喷射到尾气系统中，去除或吸附烟气中大量有害酸性物质及经高温分解的二噁英类物质，二噁英去除率达98%，使其排放质量浓度$\leq 0.1\text{ngTE}/\text{m}^3$净化后排放。			
			7	旁通阀	(1) 规格：Φ400mm (2) 材质：不锈钢制作耐温无卡阻。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基于GB/T的检测方法的不锈钢“焊接工艺质量评价试板”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须包括的检验项目及其技术要求和检验结果如下：抗拉强度技术要求值(515Mpa)；弯曲试验，检验结果为“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处外表面无可见裂纹”且单项评价为“合格”；室温冲击吸收能量KV2，“焊缝区值$\geq 90\text{J}$”、同时“热影响区$\geq 100\text{J}$”，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3) 气动控制、启闭迅速、零泄漏、布袋超温自动转换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制造材料：Q235B-10#槽钢，箱体采用$\delta 3\text{mm}$碳钢板。 (2) 整体外型尺寸：L3164×W2380×H5870mm；进口尺寸：650×300mm，中心高3930mm；出口尺寸：650×300mm，中心高3930mm (3) 脉冲阀：1.5寸24V直角式。 (4) 过滤面积：160m^2 (5) 压缩空气耗量：0.6m^3/min；气源压力：0.4~0.6Mpa (6) 滤袋规格：Φ134.5×2250mm，160条，材质P84复合毡，连续工作温度200℃，滤袋使用寿命2年以上。袋笼：Φ120×2230mm碳钢镀锌。			

				(7) 出灰方式：自动集灰。 (8) 烟气量：6000~8000m³/h；烟气温度：≤200℃ (9) 除尘效率：99.9% (10) 设计阻力：≤1500pa (11) 过滤风速：0.8~1.0m/min (12) 本体漏网风率：<2% (13) 系统组成：脉冲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支架、风室、安全护栏、检修人孔，龙骨、覆膜高温滤袋、收尘器、电磁脉冲、清灰装置、清灰程控箱组成。 (14) 焊接工艺要求：选择合理焊接工序，有效控制焊接变形。各构件应校正后方可施焊，不得随意移动垫铁和支撑，以便影响构件刚性和垂直偏差。主体构件和补强构件不得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焊缝表面圆滑平整，焊缝宽窄，高低差目视一致，焊缝表面无裂纹、夹渣、气孔，焊瘤，未熔合，严重咬边现象，若出现允差补焊，修磨平。 (15) 防护配套设施：楼梯，护栏的焊接接头确保焊接牢固，以保后续安全使用。防护设施喷漆，先用砂布去除锈蚀，喷涂红防锈油漆，底漆干后，喷涂彩兰或银灰面漆至光亮平整。			
		9	变频引风机	(1) 功率：22KW，空炉负压：-300Pa 以上 (2) 变频器控制调节负压，灵敏度高，运转平稳，有减震装置和清灰门。			
		10	排放引射	(1) 高度：>8 米；材质：δ 3mm 碳钢 (2) 检测口高度：3m			
		11	螺杆空压机	(1) 功率：11KW；气压：0.8MPa；排气量：1.7m³/min (2) 选用知名品牌螺杆空压机，全自动控制，一天只需开关一次，噪音小，运行平稳、自动报警。			
		12	储气罐	容积：0.6m ³ 承压：0.8MPa			
		13	精密过滤器	(1) 额定处理量：2.6Nm³/min (2) 精密过滤器能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和油自动分离而使压缩空气净化保护布袋。			
		14	干燥机	(1) 功率：0.7KW；空气处理量：2.5m³/min (2) 风冷式干燥机，通过风冷再次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烘干保证布袋干燥。			
		15	自动化电器控制	(1) 具有与焚烧炉一体化操作功能； (2) 触摸显示屏选用国内知名品牌≥10 寸			

				真彩屏，PLC 功能模块选用国内知名品牌进行程序控制，故障自动诊断报警，触摸屏显示运行参数； (3) 低压电器元件选用知名品牌产品，经久耐用，故障率非常低； (4) 操作有电脑、手动控制方式、可随时切换。			
		16	总功率	小于或等于 35KW。			
		17	使用寿命	正常使用寿命 10 年。			

二、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核心产品的培训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质保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2 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4、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将支付货款对应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剩余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运行正常且无质量问题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全部的剩余的合同款，支付时限为：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免费负责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2、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3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货物设备零配件损坏，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交货时应提供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 4、严格按照用户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 5、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6. 为保证产品供货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7. 中标供应商供货前，需要提供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凡标注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按无履约能力处理，业主有权作废已签订的合同。为防止虚假应标，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部分提供中标的货物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成交文件的性能参数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成交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 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行为活动、资料文件、成果不得涉及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是全新原厂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质量承诺书。
其它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

	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___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标项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单独提供承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成交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3. 验收程序及方法： （1）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若采购人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结论有异议且能提交合理依据的，采购人有权作出最终否决并要求重新组织验收。采购人对验收结论享有最终裁量权，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

	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参考，但不影响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确认最终验收权。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评估、审计等与验收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费用超出合理范围或未约定为由拒绝承担。 （6）验收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两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中标人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应自收到验收书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逾期视为无异议。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可从未支付合同价款项中直接优先抵扣除，且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专项违约金。如费用仍不足，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①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且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加盖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组成	1、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出厂标准或质量检测报告或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图片或厂家资料或产品合格证等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培训方案； 7、售后服务；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核心产品的培训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需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计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 户名：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截止时间及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1</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的优先、故障（问题咨询）响应时间短优先、项目质保期长的优先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0776-3518527，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第8幢1单元2层207-21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西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8683258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报名)、上传文件时存在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或存在联系人或者联系电话一致的。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9.6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员总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业评）1人**，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人数4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提供报价成本明细分析表（报价成本明细分析表中必须包括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费和利润等成本）。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提供报价成本明细分析表（报价成本明细分析表中必须包括不限于人工、材料、设

			备、运输、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费和利润等成本）。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2	技术分	分值	评标标准
2.1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分	满分 11 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有 11 项。投标人每提供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公章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1 分。 备注：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1 项，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这个项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方案、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投标人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二档（6 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实施方案较为简单、粗略。 三档（12 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 四档（18 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整，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安装调试方案、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方案等比较合理，实施方案描述比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 五档：（24 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理解到位。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安装调试方案、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方案等科学、详细、完整。且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措施、应急响应速度、应急人员安排等）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高。
2.3	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	培训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0 分）：投标人不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二档（1 分）：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培训内容简单不完善、培训措施很难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要求。 三档（4 分）：培训方案简单，培训内容基本完善、培训措施基本符合设备正常运转的要求。 四档（7 分）：培训方案较完善，培训内容合理，培训措施较全面，能确保和操作人员能较好地掌握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技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五档（10分）：培训方案细致详尽，培训计划严谨，培训内容全面，包含课程安排、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对设备的良好运转和日常维护具有针对性培训，可行性高，能确保操作和运维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技能，确保设备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4	售后服务	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②“火化机、焚烧炉、尾气处理设备的常见故障产生的原因及建议解决办法； ③设备故障售后服务应急预案； ④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 一档（0分）：投标人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二档（3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服务承诺可行性低，无法保障本项目需求。 三档（7分）：投标人有具体、较完善、可靠的服务响应（如维护人员、应急替换设备）和服务响应方式，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四档（11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有针对性、合理性，售后服务宗旨明确、可行性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五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论述准确，有针对性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表述清晰、合理、详尽，可行性强。“火化机、焚烧炉、尾气处理设备的常见故障产生的原因及建议解决办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具有良好的设备故障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售后服务能力强。有定期的回访计划，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3	商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3.1	荣誉	满分 6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拣灰火化机或尾气处理设备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
3.2	业绩分	满分 3 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的，每份得1分；满分3分。 注：本项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3	政策功能分	满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得0.5分；此项最多得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得0.5分；此项最多得0.5分。 （3）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采购需求”规定。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核心产品的培训费用；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 6.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6.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期: _____;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单独提供承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7.乙方代表必须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成交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 8.验收程序及方法:
 - (1)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若甲方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结论有异议且能提交合理依据的,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否决并要求重新组织验收。甲方对验收结论享有最终裁量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参考,但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最终验收权。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评估、审计等与验收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费用超出合理范围或未约定为由拒绝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两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应自收到验收书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逾期视为无异议。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优先抵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专项违约金。如费用仍不足,甲方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将支付货款对应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剩余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运行正常且无质量问题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全部

的剩余的合同款，支付时限为：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且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投标无效；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投标无效**；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分标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产品出厂标准或质量检测报告或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图片或厂家资料或产品合格证等；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产品出厂标准或质量检测报告或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图片
或厂家资料或产品合格证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培训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									
交付使用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